

ICS 67.040
X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526—2009

GB/T 23526—2009

食品中必需营养素添加通则

General principles for the addition of essential nutrients to foods

[CAC/GL 09—1987(amended 1989,1991),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食品中必需营养素添加通则
GB/T 23526—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9年6月第一版 2009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7565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3526-2009

2009-04-27 发布

2009-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3 基本原则

3.1 添加必需营养素的目的

- 3.1.1 复原。
- 3.1.2 替代食品的营养等同。
- 3.1.3 强化。
- 3.1.4 确保特殊食品中适当的营养素组成。
- 3.2 添加的必需营养素含量不应导致该营养素摄入过量或不足,添加时要综合考虑该营养素的其他食物来源。
- 3.3 添加的必需营养素不应影响其他营养素的代谢。
- 3.4 在包装、贮存、流通和加工条件下,添加到食品中的营养素应稳定。
- 3.5 添加的必需营养素在生物学上应可被机体利用。
- 3.6 添加的必需营养素不应影响食品的色泽、滋味、风味、组织等特性,不应明显缩短食品货架期。
- 3.7 应采用合适的加工方式和设备添加必需营养素。
- 3.8 必需营养素的添加不应在食品的营养价值质量上误导或欺骗消费者。
- 3.9 添加营养素的成本应合理。
- 3.10 应建立检测、监控食品中营养素添加水平的方法和措施。
- 3.11 制定必需营养素食品添加的标准、法规或指导方针时,应说明该必需营养素的添加理由和添加量。

4 以营养素复原为目的的营养素添加原则

- 4.1 当某种食品是能量或某必需营养素的重要来源,为保护公众健康,应补充该食品在加工、贮存或运输过程中损失的营养素。
- 4.2 如果食品在加工、贮存或运输之前,其可食部分含有的某必需营养素的量大于或等于该营养素推荐摄入量的10%(若没有推荐摄入量,按每天平均摄入量计算),则该食品为某必需营养素的重要来源。

5 以营养等同为目的的营养素添加原则

- 5.1 当某种替代食品是能量或某必需营养素的重要来源,为了保护公众健康的需要,应推荐采用必需营养素营养等同原则。
- 5.2 当每100 kcal(418.4 kJ)能量的替代食品中某必需营养素量大于或等于推荐摄入量的5%,则认为该替代食品是某必需营养素的重要来源。
- 5.3 当有确切的公共健康研究资料证明某种营养素的摄入已经适量,该营养素则不必进行营养等同。

6 以营养强化为目的的营养素添加原则

- 6.1 食品强化是一种政府职责,应根据存在的公共营养问题、目标人群特点和当地食品消费习惯,确定添加营养素的种类、数量和载体食品。
- 6.2 食品强化时应满足的条件:
 - a) 科研资料已表明某一人群或多个人群需要增加某必需营养素的摄入。这些证据包括因摄入不足而导致该营养素缺乏的临床或亚临床现有资料,或者因饮食习惯改变而在未来可能引起该营养素缺乏的分析资料。
 - b) 选择目标人群的大众化食品作为载体进行营养素强化。
 - c) 所选载体食品的摄入量应稳定不变,并知其食用量范围。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CAC/GL 09—1987(1989,1991 年修订)《食品中必需营养素添加通则》(英文版)。

本标准由全国特殊膳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运动医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岩、艾华、涂顺明、仇凯。